

许昌市八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十八）

关于许昌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2月7日在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许昌市财政局局长 王伟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许昌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一年来，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供强需弱的国内经济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

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坚定不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此基础上，全市预算执行实现收支平衡，总体运行平稳。

（一）2025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195.8亿元，执行中调整为192.7亿元，实际完成192.1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9.7%，增长4.5%；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79亿元。支出预算372.9亿元，执行中调整为417.5亿元，实际完成381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1.3%，增长4.6%；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62.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16.3亿元，按规定应结转至下年使用。

（2）市本级收支情况。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50.7亿元，实际完成46.1亿元，为预算的90.9%，增长3.7%；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78.5亿元。支出预算118.3亿元，执行中调整为111.7亿元，实际完成93.9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84.1%，增长3.1%；加上上解支出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67.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11.2亿元，按规定应结转至下年使用。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30.7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10.1 亿元，实际完成 80.1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2.7%，增长 1.8%；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09.6 亿元。支出预算 127.3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278.9 亿元，实际完成 211.2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5.7%，增长 43.7%；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38.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1.5 亿元，按规定应结转至下年使用。

(2) 市本级收支情况。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7.4 亿元，实际完成 18.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39%，下降 18.6%；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89.4 亿元。支出预算 30.5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77.3 亿元，实际完成 58.1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5.1%，增长 22.8%；加上上解支出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54.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5.1 亿元，按规定应结转至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2.1 亿元，实际完成 45.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205%，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45.6 亿元。支出预算 13.4 亿元，实际完成 1.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总计 45.6 亿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800 万元，实际完成 2882 万元，为预算的 160.1%，加上

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3952 万元。支出预算 1667 万元，实际执行中综合补助下级、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总计 3952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17.4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17.3 亿元，实际完成 119.1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1.5%，下降 2.6%。支出预算 108.9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10.8 亿元，实际完成 106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5.6%，下降 3.7%。年度收支结余 13.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7.9 亿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94.58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94.59 亿元，实际完成 96.1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1.6%，增长 5.3%。支出预算 92.18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92.19 亿元，实际完成 87.5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4.9%，增长 2.8%。年度收支结余 8.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4.7 亿元。

(二) 2025 年政府债务情况

我市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121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08.5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5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5.7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8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8.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42.8 亿元。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202.5 亿元，其中：一

般债务 201.3 亿元，专项债务 1001.2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5.5 亿元，专项债务 262.5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85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5.8 亿元，专项债务 738.7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债务限额。

上述 2025 年相关数据为初步预计汇总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要求，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较好保障。

1.聚力“稳增长”，激活市场与需求，夯实经济大盘根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协同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的集成效应，充分发挥财政稳经济、促发展的关键作用。**提振全民消费。**筹措资金 10.1 亿元，推动“两新”政策落实。加力提效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汽车、家电等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累计使用资金 7.4 亿元，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资金直达快享，带动消费超 40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1200 余家和消费群体 45 万人次。**支持科创和产业发展。**筹措资金 5709 万元，对全市科技创新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进行奖励。设立政府引导产业基金，2025 年参与出资设立子

基金 2 支，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开展联合投资，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实力雄厚的许昌现代生物医药、电气装备、新材料工业体系。**统筹财政金融发力。**激活政府采购领域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推广“政采贷”政策工具，2025 年累计提供 2.5 亿元融资支持，有效缓解各类供应商尤其是中小微、民营企业的融资困境。充分发挥普惠金融资金使用效益，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以政策杠杆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2. 聚焦“促发展”，统筹全局稳健推进，打造城乡共富试验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强化财政政策引导与资金保障作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加大乡村振兴资金投入。**2025 年，全市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4 亿元，聚焦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弱项。筹措资金 14.4 亿元，支持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产业与发展、农业防灾减灾、农田建设补助、户厕改造等农业重点领域，助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争取 2.8 亿元，用于全市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等水利发展项目。牢固树立惠民惠农理念，2025 年落实惠农补贴资金 4.9 亿元，切实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筑牢粮食安全保障线。**着力城市功能完善。**秉持“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解群众之所需”的为民思想，安排资金 7100 万元，完成中心城区魏文路等 32 条道路的提升改造，道路通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安排城市运转维护资金 2.9 亿元，重点保障公共交通、环卫、供排水、

城市绿地(公园)养护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事业领域的支出，确保城市基本运转平稳有序，为市民生活与城市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争取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 1.1 亿元，重点用于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工程、洼地治理、粮食仓储和冷链物流等重点项目。争取交通专项资金 4.1 亿元，专项用于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农村客运与城市交通等。拨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1.3 亿元，支持 291 个项目建设，受益群众达 52.7 万人。**深化污染防治攻坚。**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支持做好我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投入 2.9 亿元，着力保障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拨付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 亿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资金 3300 万元，用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工作，持续支持我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保障重点项目建设。**2025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95.8 亿元，支持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禹州市农村供水一体化项目等 68 个重点项目建设，为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资金支持。

3.聚情“惠民生”，紧扣重点办好实事，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坚持民生优先导向不动摇。**社会保障兜底线。**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2025 年共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4 亿元，支持公共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开展技能培训 11.7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3.2 万人。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70 元、56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分别提高到不低于 350 元、278 元。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 91 元、73 元，确保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3 倍。积极筹措并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 4.9 亿元，惠及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体 27 万余人。

医疗守护强屏障。2025 年，全市医疗卫生支出 39.7 亿元，为医疗卫生体系高效运转奠定基础。筹措资金 17.9 亿元，支持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快速推进。筹措资金 3.3 亿元，用于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人均 94 元提高至 99 元，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670 元提高至 700 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教育投入增后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2025 年全市教育支出 76.5 亿元，增长 0.7%。筹措资金 9.5 亿元，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促进城乡义务教育统筹协调及优质均衡发展，助力高中教育特色发展，深化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全市科技支出 12.2 亿元，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重点方向加大投入力度。安排资金 1 亿元，用于“英才计划 3.0”创新创业人才投资、研发、产业化和人才引进等事项的扶持补助，持续提升全市创新能力。全市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4.4 亿元，增长 15.3%，用于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及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加力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重

点民生实事补短板。持续做好“一卡通”管理工作，2025年“一卡通”共计发放补贴84项，发放金额29.1亿元，惠及群众137.1万人，各项发放质量指标均处于全省较好水平。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2025年共查处49项涉财政资金问题，其中5个重点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有效发挥财会监督“利剑”作用。

4.聚势“防风险”，严守红线筑牢底线，巩固财政安全屏障。准确认清当前财政运行面临的压力和挑战，保持战略清醒、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对照上级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逐县区、逐项目开展实行“三保”支出管控，确保“三保”及时支出到位。预算编制前置审核，确保打满“三保”预算，不留硬缺口。2025年，全市落实“三保”支出214.6亿元，总体保障有力，没有出现风险事件。**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认真落实“1+6”化债方案，通过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做大财力，全力推动债务率降低。2025年，全市共争取化债债券114.3亿元，有力减轻各县（市、区）偿债压力。全年到期法定政府债券本息83亿元及时足额偿还，未发生债务逾期。**持续推动PPP项目展期降息。**抓住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持续下降的有利时机，与省级国有公司就许鄢、水系项目降低收益率达成一致意见，每年可减少付费3亿元，合计减少付费22.7亿元。**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按时完成上级确定的保交楼借款、退融资平台、清偿企业欠款3项重点任务。深入贯彻

总体国家安全观，筹措资金 6708 万元，支持做好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信访维稳，优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助力建设行稳致远的平安许昌。

5.聚智“提效能”，深化改革优化管理，增强财政治理能力。大力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全面提升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坚持“过紧日子”，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加强公物仓统筹，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财政运行效率。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提升，持续完善非税收入管理机制，强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2025 年，扎实开展全市绩效监控工作，监控金额 112 亿元，实现绩效监控全覆盖。**加强国资监督管理。**出台《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7 项制度，从发债、合规、担保等方面加强管理，进一步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实行“3+2”主业管理，引导国有投资公司围绕我市“一圈两谷”等战略部署，建设中原电气谷，推进电力装备制造，实施陈庄街打通等重点项目，2025 年，三家市级投资公司为全市 18 个重点项目投入 18.5 亿元，发挥经济建设“主力军”作用。**抓实低效资产盘活。**开展资产盘活处置集中攻坚，全面清查摸底，摸清各类资产资源底数与使用现状，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采取差异化的盘活措施，最大限度挖掘存量资产潜在价值，通过出租、调剂、拍卖等方式，盘活处置各类资产 6.8 亿元。**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出台《许昌市财政

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全省率先将评审环节前移至项目立项、初步设计阶段，审减金额 16.7 亿元，审减率达到 12.1%。严肃财经纪律，持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有效发挥财政监管职能，进一步规范全市财经秩序。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得益于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沉着应对、综合施策，得益于市人大、政协有效监督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借此机会，向各位代表、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依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增收压力较大，“三保”等刚性支出增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零基预算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财政资源统筹和支出绩效有待加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持续承压，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我们将正视困难、坚定信心，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动力和工作实绩。

二、2026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6 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聚焦在落实“两高四着力”中勇挑大梁、走在前列，紧扣对“促消费、扩投资、抓项目”“高质量建设‘一带一圈两谷’”等重点工作的要素保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精准发力、提质增效，着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锚定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既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又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从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2026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依然呈现机遇与挑战并存、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交织的特征。**机遇挑战方面：**随着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强度、优结构、强效能，叠加扩内需、促转型等政策协同发力，经济回升向好的趋势将持续巩固，为财政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但我市产业结构优化滞后、创新驱动能力不足的深层次问题尚未根本破解，部分市场主体经营仍面临压力，经济稳定运行的基础仍需加固。**具体到财政方面，从收入看，**我市经济体量稳固、发展韧性强劲，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加之经济结构升级，胖东来品牌效应叠加带来的税源扩容，将为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提供坚实支撑。但受经济回升基础尚不牢固、部分行业复苏不及预期影响，房地产相关收入虽有望企稳但难以较

快速增长，非税收入增长空间非常有限，财政收入稳增提质的压力仍然较大。从支出看，稳就业、惠民生、强科创、防风险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刚性增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持续加大，收支紧平衡态势将更为突出。我们将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等多种方式，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基本民生支出。

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4%左右。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为统筹做好年度预算平衡工作，2026年财政工作着重把握四个原则：一是坚持精准务实。收入预算要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与新质生产力培育相适配，与积极财政政策要求相契合，提升收入统筹的精准性。二是坚持聚力提质。支出预算要深化零基改革、打破基数依赖，突出扩内需、强科创、惠民生等重点，夯实高质量发展财力支撑。三是坚持安全可控。政府债务严控规模、优化工具组合，筑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领域各类风险，强化财政运行安全保障。四是坚持绩效赋能。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强化绩效结果刚性运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2026年主要支出政策和财政工作

2026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持续提升精准度和有效性。

坚定不移拓财源，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用好用足财政政策空间，锚定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方向，在畅通经济循环中发挥积极作用。一是**用足用好增量政策**。抢抓国家新增政策性资金机遇，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强化分析研判，加大立项争资力度，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优化政府投资方向，以有效政府投资带动更多社会投资，激发市场活力，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二是**培育壮大优质财源**。围绕构建“3+6+3+N”工业体系，落实惠企纾困政策，综合运用融资担保、政府采购等工具，支持实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持续培植涵养优质税源。三是**充分激发消费潜力**。支持大力提振消费，因地制宜开展促消费活动，强化财政与金融政策协同联动，全面落实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支持政策，积极发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作用，充分释放当期消费潜力，切实增强长期消费能力。

坚定不移共富裕，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聚焦重大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提高财政保障力度。一是**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入贯彻落实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着力解决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问题。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专项债券等资金，重点支持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安全韧性城市建设，打造高质量生活空间。二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资金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路建设、乡村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持续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扛稳粮食安全重任，落实农业保险提标扩面，落实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供给保障能力。三是**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坚定不移推改革，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以高水平管理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零基预算改革为抓手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切实提升政策资金效能；严格执行人大批准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控预算追加和调剂。二是**强化预算和规划衔接**。稳步推进“十五五”规划落地实施，加强财政运行预期管理，推动年度预算编制与长期规划深度衔接，增强政策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三是**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加快构建内容完善、科学规范、动态调整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四是**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对重大改革、重大投资、重点领域相关政策和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成为铁律。

坚定不移惠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一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

人创业就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社会保险提标扩面专项行动，做好“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二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加大卫生健康投入，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强化重点疾病防控与医疗保障供给。三是赋能教育文化科创。坚持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投入，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促进高中教育特色发展，支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切实保障文化惠民演出等重点服务供给。统筹资金支持科创平台建设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四是加强民生资金监管。强化民生资金预算绩效监管，建立全过程跟踪评价机制，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关键处、花出实效性，切实提升民生保障的精准度和可持续性。

坚定不移防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足额保障、不留缺口，不断前移预警关口，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二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优化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依法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用好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三是加快推动融资平台退出。继续做好融资平台退出工作，按计划完成剩余 6 家退出任务。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

革转型，严格规范新增融资行为，严防财政金融风险交织传导。

四是守牢财经纪律“红线”。推动财会监督走深走实，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各项财经纪律。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持续做好政法机关经费投入，保障政法机关高效履职。支持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15.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15.6 亿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70.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4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0.1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5.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188.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6.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188.3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74.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6.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74.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20.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20.5 亿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7 亿元，主要为根据 2025 年市本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预计的 2026 年市本级国有企业应缴利润收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8.9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1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8.9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3.8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3.1 亿元，当年结余 10.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8.6 亿元。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6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8.7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2.5 亿元，当年结余 6.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1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许昌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
预期性的，待各县（市、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
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
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 亿元，其中：
基本支出 2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
和机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 4.8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补助、城市基本运转支出等。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推进财政科学管理

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
依赖，推动建立有保有压、可增可减、动态调整的预算分配机制。
坚持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以及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经费等支出，持续优化支出
结构，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大力推进低
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发挥公物仓调配
作用，严控新增资产配置，树牢共享共用理念。推进支出标准体
系建设，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
依据，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

（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始终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严格落实预算编制审

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三项机制。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动态监控和库款调度，确保基层“三保”不破防。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完善和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做好存量债务和隐性债务置换化解工作，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按计划压降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持续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管理机制，重点关注新出台重大政策与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深入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科学方法，不断加强公共服务领域绩效管理，切实增强政策的可行性与财政的可持续性。

（四）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突出对财税政策执行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管。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进一步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虚增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加强预算执行约束，严控预算调剂和超预算、无预算支出，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加快清理消化暂付款，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依法接受人大监督

及时向市人大和市人大常委会汇报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指导，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配合做好预算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工作，充分听取和吸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扎实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持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新征程、新赛道起步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聚焦“两融五城四跃升”战略目标，奋发有为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以财政举措彰显担当作为，以财政质效助力经济建设，为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许昌力量。

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2月7日印
